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宽幅薄型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鼎福铝业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义紫藤路

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采用铝箔轧机，合卷技术或工艺，购置配套国产设备并针对现有设备进行提速改造，技改后全厂达到年产 18 万吨宽幅薄型铝箔的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五星铝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纳管，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良渚港。

2、废气：企业共设置 6 套轧制油回收系统，油雾经净化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需要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音现象。

4、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轧制油、废硅藻土、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224t/a、NH₃-N 0.011t/a、VOCs 18.174t/a。企业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可控制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6.194t/a，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2.388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付瓦梅



年 月 日